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选举 PHUA LEE MING 先生为董事长、选举彭绍东先生为副董事长及聘任为总经理、聘任刘少明先生、ZHU DE HUA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李单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宋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经对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材料认真核查，认为其均具备与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；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；

3、同意选举 PHUA LEE MING 先生为董事长、选举彭绍东先生为副董事长及聘任为总经理、聘任刘少明先生、ZHU DE HUA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李单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、聘任宋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韦 佩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郑馥丽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_____

曹广忠

2019年10月15日